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江佩樺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05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11352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121685549_111D2300961-01.PDF、
11121685549_111D230096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，
經服務學校核准後得接受商業代言及其相關程序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7月1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2189B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暨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1/07/20 10:3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高采涵

人事室



1118817369

(2022/07/20)

